

证券代码：874156

证券简称：维卓致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

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3,905,156.4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7,461,579.3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6,443,577.1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监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5,872 股；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